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标段六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CC-G2025-0012

甲方：（买方）南京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标段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标段六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3 项。标段六（一）账号数量为 5 个，版本为高级版；标段六（二）账号数量是 4 个，版本为基础版；标段六（三）账号数量是 2 个，版本为基础版。

1.4 履行时间（期限）：标段六（一）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10 日，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账号开通。标段六（二）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乙方需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账号开通。标段六（三）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圆（101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并且账号全部开通后，支付合同价的30%。

8.1.2 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审计后，付至审定价100%（结算审计核减率 5%（不含）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1.3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如遇年初预算指标暂未下达、年度预算压减、年末财政结算系统提前关闭等不可控情况，合同支付条款将在相应预算指标下达后执行。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

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14.1 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14.2 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

金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3.4

乙方：（公章）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座 16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869555

日期：2026.3.3